

WebHR-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敘薪作業系統-「敘薪用語設定」				
項次	敘薪類型	審查結果	注意事項	備註
	經授權教師敘薪-注意事項		(一) 依據嘉義市政府101年3月15日府人一字第1012400908號函授權辦理。(二) 重要文件, 請妥慎保存。(三) 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 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 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 並檢附有關證件, 送請學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 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 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 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 請求救濟。	
	經授權代理教師敘薪-注意事項		(一) 依據嘉義市政府101年3月15日府人一字第1012400908號函授權辦理。(二) 重要文件, 請妥慎保存。(三) 當事人如對核敘薪級有疑義者, 得準用「教師法」等相關規定, 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提出申請改敘或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 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嘉義市政府提起訴願。	
	未授權教師敘薪-注意事項		(一) 依據本市○○○年○月○日○人字第○號教師敘薪請示單辦理。(二) 重要文件, 請妥慎保存。(三) 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 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 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 並檢附有關證件, 經學校送請權責機關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 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 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 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 請求救濟。	
	未授權代理教師敘薪-注意事項		(一) 依據本市○○○年○月○日○人字第○號教師敘薪請示單辦理。(二) 重要文件, 請妥慎保存。(三) 當事人如對核敘薪級有疑義者, 得準用「教師法」等相關規定, 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提出申請改敘或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 繕具訴願書向嘉義市政府提起訴願。	
一、 自辦代理教師甄選	具合格教師資格	(一)本校○學年度第○次代理教師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學年第○次再聘代理教師, 且經嘉義市政府○年○月○日府教課字第○號函備查在案。 (二)具○○字○○號○○教師證書。 (三)○缺。		

	修畢教育學程	(一)本校○學年度第○次代理教師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 (二)具○○字○○號○○修畢國民○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三)○缺。 (四)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未具合格教師資格	(一)本校○學年度第○次代理教師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 (二)○缺。 (三)未具合格教師資格。 (四)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 教師聯合甄選	具合格教師資格	(一)本市○學年度國民○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分發至本校服務。 (二)具○○字○○號○○教師證書。 (三)採計職前年資○年提敘○級(○○學校代理教師服務年資：○年○月○日至○年○月○日、○年○月○日至○年○月○日)，畸零月數未滿一年未採計。		
三、 市內外縣市介聘	具合格教師資格	(一)○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調入本校之教師。 (二)具○○字○○號○○教師證書。 (三)原任職於○校，依○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核定之薪額核敘，另○學年度成績考核奉核定後，再檢證辦理復審。/業經本校○○年○○月○○日○○字第○○號敘薪通知書核定本薪○薪點在案，另依渠前任職於○校○學年度成績考核結果核敘。		

<p>四、 教師學 歷改敘</p>	<p>具合格教師資格</p>	<p>(一)具○○字○○號○○教師證書。 (二)取得碩士學位，以現敘薪級○級○薪點為基準，提敘本薪薪級3級為○級○薪點，最高本薪提至525薪點，(依○師○學年度成績考核結果核敘)。/取得博士學位，以現敘薪級○級○薪點為基準，提敘本薪薪級5級為○級○薪點，最高本薪提至550薪點，(依○師○學年度成績考核結果核敘)。</p>		
<p>五、 校長敘薪</p>	<p>具合格教師資格</p>	<p>(一)聘書:本府○年○月○日府教課字第○○號聘書。 (二)證書字號:具○○字○○號○○教師證書。 (三)原任職於○校，依○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核定之薪額核敘，另○學年度成績考核奉核定後，再檢證辦理復審。/業經本府○○年○○月○○日○○字第○○號敘薪通知書核定薪額為○級○薪點在案，另依渠前任職於○校○學年度成績考核結果核敘。</p>		
<p>六、 專任運動教練</p>	<p>具合格教師資格</p>	<p>(一)本校○學年度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公開甄選，並經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合格聘任。 (二)具有○級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三)採計職前年資○年提敘○級(○○學校代理教師服務年資：○年○月○日至○年○月○日、○年○月○日至○年○月○日)，畸零月數未滿一年未採計。 (四)以○級級別聘任，自本薪○元起敘，依規定提敘○級，茲核敘如上/以○級級別聘任，自本薪○元起敘。</p>		